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 资金管理金额：结构性存款及定期存款合计人民币1.495亿元
● 资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中国银行单位定期存款
● 资金管理期限：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92天；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31天；中国银行单位定期存款，3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十届十八次董事会、第十七次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继续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687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11,864,40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9,999,994.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8,238,067.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51,761,927.4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22日出具的闽华兴所(2016)临字D-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公司于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	219,677.00	1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超过40,000.00	不超过40,000.00
	合计	不超过259,677.00	不超过210,000.00

鉴于公司超声波制浆技术产业化进程缓慢及近年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原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处于停滞状态。2022年10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投项目，公司中止原募投项目“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的实施，并将募投项目变更为“碱回收技改项目”和“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工厂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同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拟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碱回收技改项目	68,014.64	68,014.64
2	水仙药业风油精车间扩建及新建工厂车间和特医食品车间项目	99,159.12	49,000.00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备注)		64,251.60
	合计		181,266.24

注：具体金额将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
(三)前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及其赎回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收回本金	获得收益	是否关联交易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3-1-5	2024-9-23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60.98	否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交通银行福耀财富定期存款(189天)(挂钩汇率)	10,000	2024-4-29	2024-11-4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147.58	否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一年定期)2024年第一期326期B款	3,500	2024-8-9	2024-11-12	保本浮动收益	3,500	21.77	否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1,000	2023-1-5	2024-6-23	保本固定收益	1,000	30.15	否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定期存款	950	2024-7-12	2024-10-12	保本固定收益	950	3.33	否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定期存款	950	2024-10-12	2024-11-5	保本固定收益	950	0.06	否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7,000	2023-3-31	2026-3-31	保本固定收益			否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沙县支行 大额存单	5,000	2023-4-10	2026-4-10	保本固定收益			否
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7,000	2023-4-11	2026-4-11	保本固定收益			否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5,000	2023-4-20	2026-4-20	保本固定收益			否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5,500	2023-7-5	2026-7-5	保本固定收益			否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3,000	2023-7-5	2026-7-5	保本固定收益			否

(六)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同时，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7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收回本金	获得收益	是否关联交易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3-1-5	2024-9-23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60.98	否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交通银行福耀财富定期存款(189天)(挂钩汇率)	10,000	2024-4-29	2024-11-4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147.58	否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一年定期)2024年第一期326期B款	3,500	2024-8-9	2024-11-12	保本浮动收益	3,500	21.77	否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1,000	2023-1-5	2024-6-23	保本固定收益	1,000	30.15	否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定期存款	950	2024-7-12	2024-10-12	保本固定收益	950	3.33	否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定期存款	950	2024-10-12	2024-11-5	保本固定收益	950	0.06	否

(四)前次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未赎回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收回本金	获得收益	是否关联交易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3-1-5	2026-3-3	保本固定收益			否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4,000	2023-1-6	2026-1-6	保本固定收益			否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7,000	2023-3-31	2026-3-31	保本固定收益			否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沙县支行 大额存单	5,000	2023-4-10	2026-4-10	保本固定收益			否
5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7,000	2023-4-11	2026-4-11	保本固定收益			否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5,000	2023-4-20	2026-4-20	保本固定收益			否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5,500	2023-7-5	2026-7-5	保本固定收益			否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高新区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3,000	2023-7-5	2026-7-5	保本固定收益			否

(五)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观测周期	估值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10,000	1.79%至1.85%	42.85或46.63或51.67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按日	按日	否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1.485%至2.2%	5.11-7.58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按日	按日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单位定期存款	950	1.05%	2.49	3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	按季	按季	否
合计			14,950							

(六)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理财产品，同时，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4-058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62 证券简称:宏润建设 公告编号:2024-057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54号)、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4,770,889股，发行价格为3.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99,999,998.19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9,032,933.6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90,967,064.52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59000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开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验资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户和存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克典 公告编号:2024-065

克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克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因董事会秘书职务空缺，经董事会决议，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贾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云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由于公司尚未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高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与此同时公司亦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及备案工作。

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白桥大街22号主楼三层301-306
联系电话：010-61756688
电子邮箱：ir@sktclm.com.cn
特此公告。

克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63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根据上述决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使用，资金使用情况符合预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3,0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97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字[2024]2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披露，并对《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16,701.64	602,681.24
负债总额	194,720.63	174,622.24
资产净额	421,981.01	428,059.00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56.41	16,405.03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495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19.25亿元的7.77%，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97%，对本公司未来自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十届十八次董事会、第十七次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继续使用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上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	8,000	1,000	14.47	7,000
2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7,000	7,000	377.66	/
3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1,000	/	/	1,000
4	厦门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4,000	/	/	4,000
5	交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7,000	/	/	7,000
6	福建海峡银行大额存单	2,000	2,000	14.95	/
7	中国农业银行对公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8	厦门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8,000	1,000	6.97	7,000
9	中国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5,000	/	/	5,000
10	交通银行福耀财富定期存款52款	38,500	38,500	772.43	/
11	交通银行福耀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98天(挂钩汇率)	6,500	6,500	49.74	/
12	交通银行福耀财富定期结构性存款189天(挂钩汇率)	10,000	10,000	147.58	/
13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区间累计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一年)2024年第326期B款	3,500	3,500	21.77	/
1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15	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16	兴业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单位大额存单	4,000	1,000	30.15	3,000
17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单位大额存单	5,500	/	/	5,500
18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定期存款	950	950	3.33	/
19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定期存款	950	950	0.06	/
20	中国银行漳州高新区支行定期存款	950	/	/	950
	合计	131,850	72,400	1,439.11	59,450
	最近12个月内非自愿投入金额				78,155
	最近12个月内非自愿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9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45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
	总额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延续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

(二)公司作为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作为乙方、永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48300901，截止2024年11月21日，专户余额为173,197,898.19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邱丽、钱丽燕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承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向甲方提议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延续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

(三)公司作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东门支行作为乙方、永兴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01100029200284297，

截止2024年11月21日，专户余额为146,000,000.01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邱丽、钱丽燕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在付款后2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承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向甲方提议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延续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5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与三家开户银行(或其上级分行)、永兴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4]第590004号)。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